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理论考试机房
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方：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供货方：陕西立达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7 月 2 日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考试机房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FCG-彬州市-2026-000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住所地：彬州市泾河新区教育园区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陕西立达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1号楼1单元0909号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1. 设备清单及型号价格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679,000.00（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根据机房场地现状及供货、施工实际据实结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使用方指定地点，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初验；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经试运行无故障后书面申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由甲方及省市应急部门联合进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磋商文件对货物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期：终验合格后36个月**）；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及到场时间：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维修；非工作期间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场维修。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专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

2、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3、在乙方向采购单位提交下列文件,且项目通过省市应急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货款:

(1) 甲方确认的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乙双方及省市应急部门的验收合格单;

(3) 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及运维操作手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项目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达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为合格货物。

4、质保期内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对应货物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1 款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及培训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对应义务。

6、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不视为甲方放弃对应权利。

7、因乙方违约引发纠纷的,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1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住所地、联系电话为各自有效送达信息，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期间的各类通知、函件按上述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彬州市泾河新区教育园区 邮编：713500 电话：029-34924119 法人或授权 代表人签字： 盖章： 2026年7月2日	乙方：陕西立达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1号楼1单元0909号房 邮编：710065 电话：173 8924 6789 传真：029-8421 530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153872485 法人或授权 代表人签字： 盖章： 2026年7月2日
--	--